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機械綜合保險810鍋爐或壓力容器檢查與檢修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0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45200289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鍋爐或壓力容器檢查與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每年自行負擔費用，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不逾法令所要求期限內進行檢查，被保險人亦應自行負擔費用，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或者製造商之建議進行翻修。前述所為之檢查或翻修，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並提供報告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自行負擔費用派員參與該檢查或檢修。

無論本附加條款是否開始生效，前項規定之檢查及翻修期限，適用於保險標的物自第一次啟用後，或者前次對保險標的物所進行之檢查與檢修。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檢查或檢修之間隔期間，於取得檢查員或主管機關一致同意，本公司亦認定無危險之虞後，得應被保險人之請求展延之。

被保險人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上述規定，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就已檢修部分，檢查出因環境因素影響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綜合保險(CMI)之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